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圣阳股份	股票代码	0025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海龙	李娟	
电话	0537-4435777	0537-4435777	
传真	0537-4430400	0537-4430400	
电子信箱	zqb@sacredsun.cn	zqb@sacredsun.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5,844,244.69	547,683,732.66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17,140.00	14,812,930.07	2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64,292.26	11,373,091.70	3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574,311.28	-36,746,264.57	-8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81%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2,272,424.72	1,586,592,479.76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6,582,244.65	823,258,991.25	29.5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1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斌	境内自然人	12.18%	26,505,367	19,879,025	质押	9,864,000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陆家嘴信托-汇赢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14%	9,000,000	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4%	6,389,160	0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6,075,763	6,075,7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6%	6,000,011	0		
高运奎	境内自然人	2.65%	5,774,130		质押	2,188,01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5,040,000	5,040,000		
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4,891,304	4,891,304		
隋延波	境内自然人	2.10%	4,576,716	3,432,537	质押	1,548,502
李恕华	境内自然人	2.10%	4,576,716	3,432,537	质押	1,4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宋斌、高运奎、隋延波、李恕华等十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宋斌、高运奎、隋延波、李恕华等十名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依托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先进的产品开发体系和稳定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以及一体化的客户解决方案能力,在国内外市场领域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在保证传统业务持续领先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全面的系统服务和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84.42万元,同比增长1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1.71万元,同比增长25.68%。

1)、营销创新有效推进,市场拓展实现突破。

报告期内,突出整持品牌营销和技术营销,强化客户服务意识,国内外存量市场更加稳固、新市场有效拓展。

在储能市场方面:面对全球性的能源发展转型重大战略机遇,公司聚焦智能电网建设在发、输、变、配、用各环节对储能系统的潜在需求,依托与日本古河电池株式会社合作开发的先进铅炭技术,已经批量化生产国际领先的铅炭储能电池,大幅度降低全寿命期内电池的储能度电成本。从已经商业运行的示范项目看,基本上解决了储能技术和经济性的瓶颈问题,为铅炭电池在储能市场广泛使用奠定了基础。同时,在公司传统通讯备用市场拓展应用范围,报告期内成功中标中国铁塔西藏、青海和内蒙古等分公司的通信基站新能源储能供电系统,满足了传统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巩固了在该市场的领先地位。

备用电源市场方面:与各大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持续稳定发展,与铁搭公司的合作进展顺利并已获得先发优势。公司顺应国家互联网+发展战略,积极拓展产品在IDC数据中心的应用份额,报告期内成功中标多个大型数据中心备用电池项目,在业内品牌优势逐步建立。同时,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领域已经确立领先国内同行的优势,报告期内成功中标多个重大的轨道交通项目,市场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拓展在备用市场的业务外延,对北京创智信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借力创智信科通讯基站电源分析管理平台、基于平台的蓄电池分析服务、蓄电池上站精细化维护服务三大类核心业务,解决客户的痛点问题、提高客户的粘性,本次对外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从通信设备制造商向以平台运营为中心的综合信息服务商转型的探索,延伸产业链,提升行业地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动力电源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电动汽车发展迅速,对动力电池产品的需求旺盛。公司持续加大锂电投资力度,自主发展和外部合作相结合,报告期内已经有了成功的使用案例。公司继续保持在低速电动车电池竞争地位,为高端电动汽车配套开发的超级动力电池,已经在部分厂家试用,提高了汽车爬坡性能并延长续航里程,产品质量和品牌效应已经客户的认可,业务稳定发展。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全系列电动叉车产品,组建专门的团队运作电动叉车市场。另外,公司也在启停、特种车辆等新的市场领域进行前期的研究和开发。

国内市场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国际市场在调整客户结构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市场领域涵盖通讯备用、储能以及动力方向等,市场渠道向大型主机配套厂、通讯运营商发展,客户类型也从产品使用客户拓展到国际电池同行的合作共赢。总之,公司营销团队持续10多年的艰苦努力,已经形成了较为健全的销售渠道和网络,公司产品通过自主销售和配套渠道已经使用到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影响力正逐步扩大。

2)、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成果显著。

①推进技术创新,引领行业技术升级。

6V和12V深循环、长寿命管式胶体OPzV电池成功开发,产品已进入小批量产阶段,该系统产品主要面向欧美市场,针对深循环及PSoC状态下分布式储能应用产品,具有非常高的性价比。

已批量投放市场的电信级产品,经过市场验证,产品性能达到同业先进水平。

符合DIN标准和BS标准的高性能叉车电池成功开发,可满足国内外高端叉车的需求。

基于石墨烯技术开发的超级动力电池,目前已成功配套吉利电动车使用。

对应于工业4.0的智慧电池,已经进入小批量产阶段,对能源互联网建设将起到重要的推进作用。

②推进对外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与日本古河合作开发的FCP深循环、长寿命铅炭电池产品具备了批量生产能力,面向大容量的储能应用领域,大幅度降低全寿命期内电池的储能度电成本,具有极高的性价比和竞争力。

与院士工作站等单位联合开发的高环保、高循环性钠离子电池已经通过实验阶段,进入样品测试,目前测试结果符合预期目标,效果良好。

公司电动物流车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开发通过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检测中心的检测,成功进入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与外部科研机构联合开发的零成本备电储能化应用项目已完成设计方案,并获得专利授理,联合开发的100KVA自平衡式储能双向变流器已完成设计方案。

同时积极申报、承担了山东省新兴产业科技重大专项《基于储能系统支撑的分布式能源并网技术研究》,通过产学研联合开发关键装备、搭建微网研发测试平台,以更好地为储能系统的微电网化应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完善组织机构,提升管理效率。

2015年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建设需要,调整完善了公司组织机构,公司秉承"开放、创新、竞争、永进"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变革创新管理体系,建设相应的激励机制,鼓励创新。借助ERP系统管理平台,深化优化流程和整合资源,变革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体系,深化阿米巴经营理念,有效提升管理效率。

4)、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成效显著

公司制定了两化融合发展的战略规划和布局,围绕"智能化管理、智能化制造、智能化产品和网络化经营"的发展道路逐步推进和加速战略转型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化已经建成全面集成、全业务覆盖、上下贯通、与新技术相融汇的具有前瞻性的信息化体系,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建设已全面启动,全面展开网络营销,形成"网络营销+自营"、"依托平台+自主建站"的多种运营模式的局面,实现交易网络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8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15:00—2015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③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以网络方式参与表决的,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①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曲阜圣阳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1、2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即为有效。同时,议案1、2公司无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于2015年7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8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须按附件一格式填写。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政编码:273100

联系传真:0537-44304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0

2、投票简称:圣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圣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于海龙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传真号码:0537-44304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编:273100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为参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日

附件二: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本公司(或个人)持有"圣阳股份"(股票代码:002580)股票,现登记参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日期:2015年8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恕华先生、李东光先生、马建平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杨勇利先生、周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恕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1号)核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92,8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627,796.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10,8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07,796.00元,已于2015年2月16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曲阜支行218225306046、中国工商银行曲阜支行1608002629020413025账户内。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02月27日出具了XYZH/2015JNA3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无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2015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21,320,445.64元,包括:募投项目投资1,132.0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2,0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3,881,549.00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专户手续费等支出净额394,198.6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市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行募集资金专用户	218225306046	23,487,350.36	380,367.26	23,867,717.62
工行募集资金专用户	1608002629020413025	-	13,831.38	13,831.38
合计				23,881,549.00

三、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80.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2.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	否	20,480.77	20,480.77	1,132.04	1,132.04	5.53%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	4,000	4,000	4,000	10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480.77	24,480.77	5,132.04	5,132.0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4,480.77	24,480.77	5,132.04	5,132.0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正在按进度实施中,尚处于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信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方信")贷款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方信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主楼10N0

注册号:440301104508551

成立时间:2010年2月5日

经营范围:电源设备、光伏电源产品、照明器材、不间断电源设备、应急电源设备、电池、电动车辆及以上相关配套零部件的销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6月30日,深圳方信总资产为11,058,777.02元,净资产为7,586,620.51元,负债总额3,472,156.51元,资产负债率31.40%。2015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18,270.03元,净利润-136,642.0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内容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进一步支持深圳方信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根据其融资计划,决定为深圳方信贷款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深圳方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深圳方信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圳方信贷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

深圳方信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王平先生、隋延波先生、于海龙先生、段彪先生、宋希亮先生、杨依见先生、李广源先生均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总经理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2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息方式,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4元(含税)。
- 扣税后派发现金股息: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38元;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和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或个人),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36元;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4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5日
- 除息日:2015年8月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6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批准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方案按公司总股本9,817,567,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4元(含税)。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38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4元。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4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5日

除息日:2015年8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除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公司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南航集团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